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5%。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伍億柒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拾玖億參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各券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甲券自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9 月 5 日到期；
 - (2)乙券自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7 年 9 月 5 日到期。
 - 4.計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3.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2,35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5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2,800,000	11.55
現金增資	1,000,000	0.90
盈餘轉增資	94,807,970	85.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00
合併換發股份	2,223,170	2.01
合 計	110,831,140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電話：(02)2183-516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516
名稱：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網址：<http://www.spglobal.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世岳

姓名：周資為

職稱：總經理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71-6699

電話：(02)8771-6699

電子郵件信箱：sueiue.chen@fubon.com

電子郵件信箱：jerry.chou@fubo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life/>

目 錄

	頁 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831,14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電話：(02)8771-6699	
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網址：http://www.fubon.com/life/home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6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福星 總經理 陳世岳		發言人：陳世岳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資為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電話：(+852)3758-1516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spglobal.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1/11/15 評等等級：twAA+/穩定 穆迪 評等日期：110/8/30 評等等級：A3/穩定 標準普爾 評等日期：111/11/15 評等等級：A-/穩定 惠譽 評等日期：112/7/16 評等等級：AA-(tw)/穩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無□；有■，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2/7/18 評等等級：twAA		
	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惠譽 評等日期：112/7/16 評等等級：A+(tw)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2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00%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祺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岳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宏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煌		持股 10%以上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

去 (111) 年度	營業收入：576,299,369 仟元 稅前純益：74,094,318 仟元 每股盈餘：5.9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券，其中甲券為10年期，票面利率3.70%；乙券為15年期，票面利率3.85%。(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億柒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拾玖億參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9 月 5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7 年 9 月 5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5%。

七、計付息方式：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

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28097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年度第三季	22,500,000	22,5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億柒仟萬元整及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拾玖億參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5%。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為10年期及乙券為15年期；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惟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慮，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4~10 頁。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55,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8 月 29 日無異動)。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83,114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831,140 仟元(截至 112 年 8 月 29 日無異動)。
- 11.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413,424,932 仟元整。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發行人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1年11月15日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A3	110年8月30日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A-	111年11月15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112年7月16日

(2)公司債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2年7月18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112年7月16日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2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與發展，及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遂募集此次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貳拾伍億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若以112年3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等，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 資發行 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支付之股利不具節稅效果，係屬盈餘分配項目。
	轉換公 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依法令規定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債 權 工 具	普通公 司債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償還計畫
一〇五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 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 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 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 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28,5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 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 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 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 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 及付息。
一〇六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 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 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 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 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5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 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 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 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 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 及付息。
一〇七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公司 債	無到期日 (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 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 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 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 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 贖回一次。)	20,0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 之資金支應。
一一二年度 第一期無擔 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 債 (本次預計發 行)	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 預計自民國 112 年 9 月開始發 行，至民國 122 年 9 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期， 預計自民國 112 年 9 月開始發 行，至民國 127 年 9 月到期。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 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 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 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 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 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 數贖回。)	22,5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 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 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 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 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 及付息。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雖非用於償債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惟本次取得之公司債款項，有助於穩定及靈活地運用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24,942,052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年第三季	22,500,000	22,500,000
合計		22,500,000	22,5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計畫將配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有效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增加未來投資彈性。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1~12頁。

(4)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依營運展望、預估銷售與保險給付情形，以及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無重大變動下之時間差異，審慎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B.資本支出計畫：

(a)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預估 112 年及 113 全年度辦公及資訊設備等資本支出，主要係維持正常營運所需。

(b)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而保險業務之經營，主要係保險業務之承保與資金投資運用，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資金運用得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計畫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本公司投資經營策略予以擬訂，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59,971,092 仟元及 99,771,375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發債前)	112 年度(發債後)
財務槓桿(%)	108.33%	113.03%
負債比率(%)	92.10%	92.13%

註：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2.發債後的比率係以 112 年 3 月 31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台幣 225 億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發行新台幣貳佰貳拾伍億元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可有效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並增加未來投資彈性。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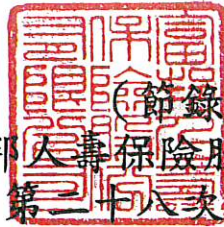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7,629,245	225,349,479	182,409,204	207,397,680	195,860,814	193,061,022	164,836,730	175,515,833	165,574,755	176,986,014	177,133,289	174,446,699	217,629,24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保費收入	28,654,291	19,142,215	30,709,350	22,598,750	26,006,541	30,267,605	28,980,120	27,297,336	26,361,489	28,459,447	30,356,667	38,788,872	337,622,684
投資收入	6,207,798	12,382,366	13,622,964	15,046,261	13,780,361	22,091,437	18,626,216	11,810,181	12,226,797	11,460,636	11,312,002	12,039,316	160,606,335
其他收入	415,587	409,162	747,744	435,219	446,719	742,574	333,863	332,643	583,449	329,525	323,723	849,759	594,966
合計	35,277,676	31,933,743	45,080,058	38,080,230	40,233,621	53,101,616	47,940,199	39,440,160	39,171,735	40,249,608	41,992,392	51,677,947	504,178,98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溢款	(2,972,671)	(2,094,534)	(1,064,800)	(900,266)	(2,336,092)	(303,488)	(2,002,221)	(1,747,995)	(1,701,567)	(1,734,769)	(1,732,599)	(1,725,984)	(20,316,986)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	(722,285)	48,686,899	(19,170,904)	19,093,362	11,995,214	47,576,180	2,090,141	10,913,259	17,699,863	5,654,268	9,924,530	6,230,566	159,971,092
理賠與給付	25,575,953	25,953,065	36,518,383	29,395,067	30,417,035	30,613,696	34,253,880	37,250,930	31,373,006	33,334,803	33,360,324	38,070,919	386,117,061
業務管理費用	5,608,680	2,294,872	3,775,462	1,997,068	2,849,911	3,352,256	2,806,618	2,804,050	2,829,049	2,811,994	2,969,431	3,521,471	37,620,862
其他支出	67,765	33,716	33,441	31,865	107,345	87,264	112,678	160,994	60,125	36,037	157,296	11,197	899,724
合計	27,557,442	74,874,018	20,091,582	49,617,096	43,033,413	81,325,908	37,261,096	49,381,238	50,260,476	40,102,333	44,678,982	46,108,169	564,291,7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057,442	79,374,018	24,591,582	54,117,096	47,533,413	85,825,908	41,761,096	53,881,238	54,760,476	44,602,333	49,178,982	50,608,169	568,791,7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0,849,479	177,909,204	202,897,680	191,360,814	188,561,022	160,336,730	171,015,833	161,074,755	149,986,014	172,633,289	169,946,699	175,516,477	153,016,47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22,500,000	0	0	0	22,5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22,500,000	0	0	0	22,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5,349,479	182,409,204	207,397,680	195,860,814	193,061,022	164,836,730	175,515,833	165,574,755	176,986,014	177,133,289	174,446,699	180,016,477	180,016,477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0,016,477	189,230,844	165,216,669	185,253,002	182,181,487	185,124,848	176,544,790	189,372,996	185,414,338	182,612,554	186,860,770	190,123,693	180,016,47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保費收入	31,923,454	21,326,147	34,212,974	25,177,038	28,973,623	33,720,831	32,286,457	30,411,685	29,369,067	31,706,381	33,820,054	43,214,288	376,142,000
投資收入	5,695,527	11,360,566	12,498,789	13,804,634	12,643,197	20,268,438	17,089,169	10,835,597	11,217,834	10,514,897	10,378,528	11,045,824	147,353,000
其他收入	361,503	355,913	650,432	378,579	388,583	645,935	290,414	289,353	507,519	286,640	281,594	739,171	5175,634
合計	37,980,484	33,042,626	47,362,195	39,360,251	42,005,403	54,635,204	49,666,040	41,536,635	41,094,420	42,507,918	44,480,176	54,999,283	528,670,63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放款	(1,854,007)	(1,306,327)	(664,098)	(561,482)	(1,456,983)	(189,281)	(1,248,753)	(1,090,196)	(1,061,240)	(1,081,947)	(1,080,594)	(1,076,469)	(12,671,375)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	(450,477)	30,365,229	(11,956,581)	11,908,221	7,481,220	29,672,491	1,303,587	6,806,422	11,039,117	3,526,475	6,189,768	3,885,903	99,771,375
理賠與給付	25,231,507	25,603,540	36,026,568	28,999,187	30,007,391	30,201,404	33,792,564	36,749,250	30,950,488	32,885,865	32,911,041	37,558,196	380,917,000
業務管理費用	5,780,148	2,365,030	3,890,884	2,058,122	2,937,038	3,454,741	2,892,422	2,889,774	2,915,538	2,897,961	3,060,212	3,629,129	38,771,000
其他支出	58,946	29,329	29,089	27,718	93,376	75,907	98,014	140,043	52,301	31,348	136,826	9,740	782,634
合計	28,766,117	57,056,801	27,325,862	42,431,766	39,062,042	63,215,262	36,837,834	45,495,293	43,896,204	38,259,702	41,217,253	44,006,499	507,570,6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266,117	61,556,801	31,825,862	46,931,766	43,562,042	67,715,262	41,337,834	49,995,293	48,396,204	42,759,702	45,717,253	48,506,499	512,070,6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4,730,844	160,716,669	180,753,002	177,681,487	180,624,848	172,044,790	184,872,996	180,914,338	178,112,554	182,360,770	185,623,693	196,616,477	196,616,47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189,230,844	165,216,669	185,253,002	182,181,487	185,124,848	176,544,790	189,372,996	185,414,338	182,612,554	186,860,770	190,123,693	201,116,477	201,116,477
(8)=(1)+(2)-(3)+(7)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蔡明興（委託林福星副董事長代理並擔任代理主席）、林福星、陳世岳、陳士斌、蔡承儒、王銘陽（獨立董事）、何弘能（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共 9 名）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陳櫻芽資深副總經理、游淑觀總稽核、王瑋資深副總經理、許芸菁資深副總經理、王素梅副總經理、蔡信一資深協理、林淑文資深協理、賴耿慧資深經理、簡世炤副總經理、呂雅菁協理、王思淦經理、王莨傑副總經理、陳海蘭資深協理、崔智超協理、羅光育副總經理、鄭進資深經理、林思仔專案副理、卜維四協理、陳慧玲資深協理、何於穎協理、陳再興協理、高靖宜協理、黃美慧協理、包定豪資深經理、羅國倫資深經理、謝中威資深協理、奚喬君資深經理、焦靜芬資深經理、林聖然專案協理、王秀霞協理、林昀谷資深副總經理、江衍德資深協理、王昱盛資深專案襄理
- 六、 主席：林福星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程：

騎縫

本件為重要文件
不得再影印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承認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二十一案

討論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到期日 10 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財務部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二、為強化資本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因應 RBC 資本分層及接軌國際制度 ICS 之自有資本提升，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之方式發行到期日 10 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下稱本案)。按「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發行債券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上限為 NT\$250 億元整(含台幣及/或等值外幣)，得依實際需求，於董事會通過後 2 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發行。

(二)每張面額：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決定。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10 年期(含)以上。

(五)發行利率：為增加發債彈性，以因應債券市場變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據債券市場變化決定。

(六)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七)買回條件：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決定。

(八)本公司債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交易所申請買賣。

(九)其他：

1、就本案發行公司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間、發行幣別、每張面額、發行利率、發行日期、承銷方式、買回條件、債券發行之承銷商、受託人、代理還本機構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揭主要發行條件之範圍內決定。

2、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及為履行或完成本案所必需或合宜之變更或措施。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 屆第 2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本案如蒙董事會通過，將再向股東會(董事

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林福星副董事長發言：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因應導入 ICS 所生之資本補充需求。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專用章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林淑敏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簽名/蓋章)

2014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黃靖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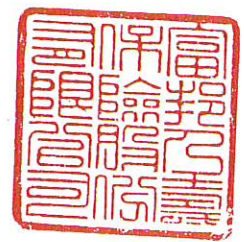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福 星

